

项目编号:[浙单独A201104810004]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浙土字 []第 号

嘉土字 []第 号

海土字单 A [2011]第 0004号

项目名称: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

填报机关(章):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洲美

填报时间: 2011年6月25日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件	浙土资预[2008]029号
		1. 该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高桥镇和海宁市周王庙镇、盐官镇, 拟占用土地149.7288公顷, 其中: 农用地117.7549公顷, 耕地85.883公顷(基本农田84.1684公顷、标准农田74.9243公顷)未利用地5.1714公顷, 建设用地26.8025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为建设用地区的待置换用地、建设用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2. 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 并按节约集约用地和不占或少占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原则,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确需少量占用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 建议采取移土培肥方式造地或改造低产田, 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和基本农田足额补划工作, 规划调整方案(含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需随项目建设用地材料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统筹考虑。3.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 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嘉兴市和杭州市负责补充, 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和补建标准农田所需资金由申请单位落实, 并列入建设项目预算。4. 应贪污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准, 不得使用。5. 经省政府批准, 同意该项目涉及的标准农田易地。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函[2008]229号
		建设规模	全长43.585公里, 其中江北接线段长11.4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设计[2009]191号
		工程概算	2117919466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主线		27.4794	
互通枢纽		50.8091	
服务区		5.2134	
分离		1.0853	
连接线		10.7109	
安置用地		8.4281	
合 计		103.726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 <i>邵小文</i> 2011年6月28日</p> 
<p>市(地)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地)人民 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人民政府政府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陆建龙

审核责任人:周新民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91.9974			
其中：耕地			66.2218			
涉及：标准农田			51.245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	国家级	/	
		省级	/	省级	/	
		市级	/	市级	/	
		县级	√	县级	/	
		乡级	/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使用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农用地：91.9974 公顷	其中耕地：66.2218 公顷		
	已使用计划/折抵指标		农用地： / 公顷	其中耕地： /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91.9974 公顷	其中耕地：66.2218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	/		
备注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海宁段)				
被占用耕地面积	66.2218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77 亩为 4.5 万元/亩, 416.3265 亩 4 万/亩			
	缴纳金额	4261.8060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用占补平衡面积	现可用占补平衡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袁花镇东风等 5 村耕地垦造项目	33048120100005	20.2445	0	20.2445	20.2445
黄湾镇五丰村 2008 年度造地改田项目	33048120100012	11.5915	0	11.0633	7.5106
龙泉市小梅镇西坑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1812009002	14.1522	0	14.1522	14.1522
龙泉市住龙镇龙星等三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18120090001	9.4900	0	9.4900	9.4900
龙泉市住龙镇碧龙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18120090012	5.4086	0	5.4086	5.4086
龙泉市兰巨乡梅洋等二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1812009006	20.4616	0	9.4159	9.4159
合计		81.3484	0	69.7745	66.221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6.2218	66.2218			
验 收 情 况	验收单位	嘉兴市耕地保护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验收文号	嘉耕办[2010]11 号、丽土资开验字[2009]1 号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1	H51G038013、 H51G039013	全部地块	袁花镇东风等5村耕地 垦造项目	20.2445
2	H51G036010、 H51G037011	5、6、7、8、 9	黄湾镇五丰村2008年度 造地改田项目	7.5106
3	H50G003080	全部地块	龙泉市小梅镇西坑村土 地开发项目	14.1522
4	H50G092079、 H50G091079、 H50G093078	全部地块	龙泉市住龙镇龙星等三 村土地开发项目	9.4900
5	H50G091078、 H50G091077	全部地块	龙泉市住龙镇碧龙村土 地开发项目	5.4086
6	H50G096082	14	龙泉市兰巨乡梅垟等二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9.4159
合计				66.2218
补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基本农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合计				
备注				

填表人：陆建龙

审核人：周新民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周王庙镇、盐官镇、斜桥镇		
	行政村	荆山、石井、陈桥、双洞、新建、上林、长春、星火、郭店、斜西等十个行政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6.603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II	水田、旱地、菜地、园地、农田水利、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96.6032	48	4636.9536
面积合计		96.6032	征地补偿费合计	4636.9536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726.783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58.2588
其他补偿	75.5244		
征地总费用	11794.520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22.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6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79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568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568	人
	留地安置	/	
	其他	/	
备注	<p>1. 依据文件：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海政发[2009]27号；海宁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海政发[2003]28号、海政发[2004]51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的通知》(海政发[2009]28号)。</p> <p>2. 对因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通过即征即保方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安置，故被征地单位征前征后人均耕地没有变化(斜桥镇斜西村0.87亩、盐官镇郭店村0.75亩、周王庙镇长春村1.09亩、陈桥村0.81亩、石井村0.49亩、双洇村0.66亩、新建村0.58亩、星火村0.62亩、上林村0.64亩、荆山村0.54亩)。</p>		

填表责任人：陆建龙

审核责任人：周新民

五、供地方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海宁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03.7262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103.7262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主线	27.4794	93.2977	10.4285	平原区	
	2	互通枢纽	50.8091				
	3	服务区	5.2134				
	4	分离	1.0853				
	5	连接线	10.7109				
	6	安置用地	8.4281				
	合计	103.7262	93.2977	10.4285			

本期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公顷)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竞买起始价	成交金额(万元)	用地年限
1	主线	27.4794	划拨				
2	互通枢纽	50.8091	划拨				
3	服务区	5.2134	协议出让	595		3101.973	50
4	分离	1.0853	划拨				
5	连接线	10.7109	划拨				
6	安置用地	4.5367	协议出让	392		1778.386 4	50
7	安置用地	3.8914	集体使用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7262 公顷,农用地 91.9974 公顷,其中耕地 66.2218 公顷、其他园地 23.8199 公顷、坑塘水面 0.9592 公顷;建设用地 10.4285 公顷;未利用地 1.3003 公顷。需征收集体土地 96.6032 公顷,收回国有土地 3.2316 公顷。供地方式:拟采取划拨供地 90.0847 公顷,用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海宁段)建设,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拟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9.7501 公顷,其中 5.2134 公顷用于服务区建设、4.5367 公顷用于企业拆迁安置用地建设,拟采取集体使用方式 3.8914 公顷,用地村民宅基地安置。</p> <p>本项目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彩 100Km/h,设计速度彩 100Km/h,路基宽度采用 33.5m,桥梁宽度 2×16.25m,互通连接线采用公路二级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国家建设部、国地资源部联合颁发的《关于批准发布《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通知》(建标[1999]278号)执行。</p> <p>结论:本工程项目属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在选址和工程设计中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其用地量小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体现了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p>						

填表责任人:张晓寒

审核责任人:周国良